

上海市水文总站 关于检测工作公正性和诚信的声明

为保证上海市水文总站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诚信，作如下声明：

1. 坚决站在公正立场，不与检测活动、数据和结果存在有关联的利益关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服务。
2. 一切检测活动不受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人员，以及商务、经济利益等其他任何关系的外界压力和影响，保证独立进行检测，做到结果公正、准确。
3. 不参与任何对检测结果和数据的判断产生不良影响的商业或技术活动，保证工作的独立性和数据、结果的诚信性。
4. 对客户的技术、资料及其他商业机密保密，不参与和检测样品有竞争利益关系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维护活动。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5.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和《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31880)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按质量体系运行，以确保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
6. 积极参与国内外实验室的水平测试、能力验证和比对实验，并与这些检验检测机构保持良好的接触和沟通，不断提高测试水平和能力。
7. 全体人员在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8. 从事检验检测人员，不在总站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以上各项声明，自愿接受上级、客户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检查和监督。

主任： 

2022年8月10日